

經濟部 函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胡修銓
電話：02-23963360#5146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ha.hu@bs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45350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2條、第1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以經標字第114535002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加油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松詠有限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昊德創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通信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碩智行股份有限公司、逸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逸奇資訊有限公司、業碩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康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頻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志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東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貝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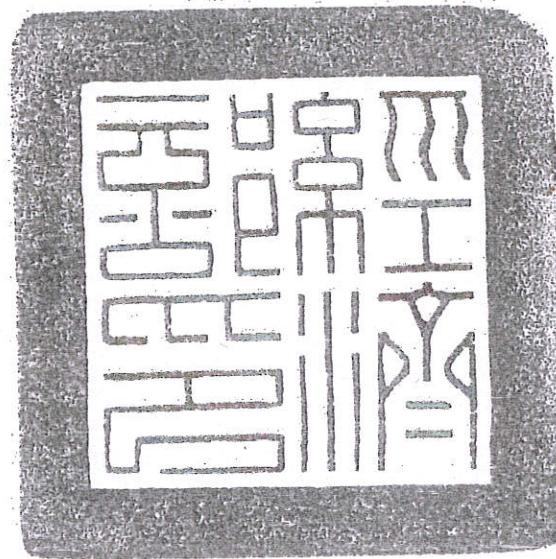
部長 郭智輝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453500200號



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郭智輝 部長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 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其設計目的係供一般民眾使用者，並應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意旨。

(二)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 體重計。

(六)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 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口徑小於十三毫公尺或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米之油量計。

(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六) 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五、電度表：

(一) 一般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1.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2.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3. 盤面式電度表。
4. 攜帶式電度表。
5. 標準電度表。
6. 直流電度表。
7. 電能轉換器。
8.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9.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10.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11.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二)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六、速度計：

-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 (四)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 (二) 稻穀水分計。
-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

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

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全數逐一為之。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衡器及第十款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抽樣檢定實施方式，依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衡器及第四款第四目燃油交易用油量計符合一定範圍或條件者，得實施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

署檢測紀錄取代之簡化措施；一定範圍或條件及實施方式，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另定之。

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

第十六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證照費，向各款所定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證書遺失或毀損：向檢定機關(構)申請。

二、檢定合格印證以封印及黏貼方式合併附加，其黏貼在度量衡器外殼之檢定合格印證脫落或無法辨識：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申請。但度量衡器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不得申請。

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者，准予補發或換發；不符合者，不予補發或換發，並退還其證照費。

附表 應經檢定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 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 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 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 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 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 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二、 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一、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二、 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為執行檢定業務所需，明定得實施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之簡化措施，以提升計量管理效益，並因應產業需求及符合現行實務作業之調整，爰重新檢討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範圍，不包括口徑小於十三毫公尺之水量計。(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衡器及燃油交易用油量計符合一定範圍或條件者，得實施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之簡化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檢定合格印證以封印及黏貼方式合併附加之度量衡器，黏貼在器具外殼之檢定合格印證得申請補發或換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其設計目的係供一般民眾使用者，並應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意旨。</p> <p>(二)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 體重計。</p> <p>(六)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 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p>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其設計目的係供一般民眾使用者，並應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意旨。</p> <p>(二)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 體重計。</p> <p>(六)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 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p>	<p>一、第一項修正。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適用條件為標稱口徑範圍十三毫公尺以上三百毫公尺以下之水量計，惟本辦法列檢規定為口徑不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為免民眾混淆，並與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適用範圍規定一致，爰於第四款第三項但書增訂不包括口徑小於十三毫公尺之水量計。</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量大於一百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p>(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u>口徑小於十三毫公尺或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u></p> <p>(四)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u>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u></p> <p>(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p>(六) 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p> <p>五、電度表：</p> <p>(一) 一般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2.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p>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量大於一百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p>(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u>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u></p> <p>(四)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u>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u></p> <p>(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p>(六) 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p> <p>五、電度表：</p> <p>(一) 一般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2.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3. 盤面式電度表。
--	--

3. 盤面式電度表。 4. 攜帶式電度表。 5. 標準電度表。 6. 直流電度表。 7. 電能轉換器。 8.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9.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10.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11.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4. 攜帶式電度表。 5. 標準電度表。 6. 直流電度表。 7. 電能轉換器。 8.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9.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10.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11.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二)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二)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六、速度計：	六、速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四)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四)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八、濃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 稻穀水分計。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 稻穀水分計。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

<p>(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p> <p>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p> <p>十、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p> <p>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p>	<p>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p> <p>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p> <p>十、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p> <p>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p>
<p>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p>	<p>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p>
<p>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p>
<p>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p>	<p>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p>

<p>備，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施行。</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p>	
<p>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全數逐一為之。</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衡器及第十款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抽樣檢定實施方式，依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p> <p><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衡器及第四款第四目燃油交易用油量計符合一定範圍或條件者，得實施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之簡化措施；一定範圍或條件及實施方式，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另定之。</u></p> <p>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衡器及第十款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p> <p>前項抽樣檢定實施方式，依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p> <p>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二項修正及第三項增訂，爰新增除書規定。現行第一項但書關於衡器及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得抽樣檢定及第二項實施方式之規定整併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二、新增第三項。除現行衡器及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外，為有效運用計量技術人員資源，考量特定度量衡器在一定範圍及條件下，得實施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之簡化措施，以減少重複檢測提升效能，爰增訂衡器及燃油交易用油量計符合一定範圍或條件者，得實施簡化措施之規定。</p> <p>三、現行第三項遞移至第四項。</p>
<p>第十六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檢具申請書或</p>	<p>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說明如下：</p>

<p>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證照費，向各款所定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p> <p><u>一、證書遺失或毀損：向檢定機關（構）申請。</u></p> <p><u>二、檢定合格印證以封印及黏貼方式合併附加，其黏貼在度量衡器外殼之檢定合格印證脫落或無法辨識：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申請。但度量衡器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不得申請。</u></p> <p><u>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者，准予補發或換發；不符合者，不予補發或換發，並退還其證照費。</u></p>	<p>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證照費，向檢定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依現行實務，申請人得檢附相關函文或證明文件申請，無須填具制式申請書，爰於第一項序文刪除檢具申請書之規定。</p> <p>二、現行應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如燃油交易用油量計、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計程車計費表等，其計量裝置以封印方式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並合併黏貼檢定合格印證在器具外殼。考量此類情形黏貼在器具外殼之檢定合格印證受外界環境影響，時有脫落或無法辨識情形，為利民眾識別度量衡器經檢定合格及其有效期限，增訂此類情形如器具未經修理、調整或改造（包含計量裝置須封印完整）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黏貼在器具外殼之檢定合格印證，另增訂准否補發或換發之規定，並明定對於不符補發或換發條件者，退還其證照費。另有關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後續將增訂檢定合格印證補發及換發之所需規費，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若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確認，所加收之臨場換（補）證費，則不予以退還，併此敘明。</p>
---	--------------------------------------	--

第三條附表(修正後)

附表 應經檢定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 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 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 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 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 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 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二、 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一、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二、 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修正前)

附表 應經檢定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 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 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 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 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 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 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二、 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一、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二、 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